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长沙市 2019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项目评审验收的通知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宁乡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根据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长沙市 2019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开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农计〔2019〕35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库入选名单的通知》（长农计〔2019〕69 号）要求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有关领导指示，近期将对长沙市 2019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现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入选 2019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库的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畜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畜牧主管部门初审后确定验收对象，并向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行文出具意见（放弃项目建设的单位一并行文说明）。

二、验收内容

严格对照《2019 年长沙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制定评分标准（附件 1），对照标准逐项计分。

三、验收时间

县级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初审并报送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在 9 月初分批现地完成评审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验收方式

根据长沙市《2019 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同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整体建设是否达到项目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附件 2）并进行汇总（附件 3）。项目建设投资的财务审计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具体承担。

五、绩效评价

验收评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以事务所评价为准）及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符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年度项目补助资金安排。

六、纪律要求

一是确保公平公正。验收人员提前熟悉评分细则，严格对照评分标准现场打分，秉持公正，一视同仁，不打人情分，不

降低标准，不暗箱操作。二是严守廉洁纪律。验收人员不得接受验收单位任何礼品礼金和请吃吃请，一旦发现或接到问题举报，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 附件：1、长沙市 2020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日常监管评分表
- 2、2020 年农业项目验收表
- 3、2020 年农业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 2020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日常监管评分表

项目单位:

日期: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扣分原因
	总分值	单项分值		县	市	
规划科学	15	5	选址科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环境条件适合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	布局合理。内设生活区、进料区、预处理区、出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销售区,实行相对分离、进出分开、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无露天存放生产原料、加工(转化)半成品的现象。			
		5	建设美观。按国家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筑和设施颜色中性温和,外观与周边环境和谐自然。厂区环境优美、绿化、亮化和硬化到位。			
规模经营	20	10	规模适度。厂区总面积 10 亩以上,标准化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并建成投产。通过生物转化(养殖黑水虻、蝇蛆等)、有机肥转化或其他利用方式,实现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日处理农业废弃物能力达到 30 吨以上(粪污、秸秆等)。			
		10	前景良好。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采用新工艺,新方法,产品符合当前最领先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具有产品检测报告,市场前景良好。对周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有较强的组织服务和示范带动作用。			
设施先进	15	5	收集系统。建立完整的收集、运输和原料预处理储存系统,有专用的车辆及设备,专业的人员和专用的预处理储存点,运输车辆和预处理储存点必须采取封闭式运行管理。			
		5	生产系统。配备自动化生产装备,发酵处理、筛选、包装等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			
		5	管理系统。采用当代先进的企业管理手段和模式,建立并执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操作规程、安全流程,生产档案记录真实完整。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扣分原因
	总分值	单项分值		县	市	
生态环保	40	15	污水处理。对厂区污水进行生态处理，确保排放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15	臭气处理。配备除臭设备或采取添加微生物菌等措施，确保厂区内外无明显异味。			
		10	除蚊蝇措施。配备除蚊蝇设施或采取高效无毒的除蚊蝇措施，确保厂区蚊虫得到有效防治。			
管理规范	10	5	制度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产计划和操作规程，管理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5	生产规范。严格按计划和规程生产，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的现象。			
总评分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分管领导:

附件 2

2020 年农业项目验收表

验收时间:

项目类别	2019 - 2020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主管 处室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 地点			
单位法人		手机号码	
申报指南相关内容完成情况（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表为依据）			
序号	验收内容	完成情况	结果评定
1	选址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2	布局合理。生活区、进料区、预处理区、出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销售区相对分离、进出分开、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无露天存放生产原料、加工（转化）半成品的现象。		
3	按国家标准化厂房建设，厂区环境优美、绿化、亮化和硬化到位。		
4	厂区总面积 10 亩以上，标准化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并建成投产。实现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日处理农业废弃物能力达到 30 吨以上（粪污、秸秆等）。		
5	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采用新工艺，新方法，产品符合当前最领先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具有产品检测报告，市场前景良好。对周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有较强的组织服务和示范带动作用。		
6	建立完整的收集、运输和原料预处理储存系统，有专用的车辆及设备，专业的人员和专用的预处理储存点，运输车辆和预处理储存点必须采取封闭式运行管理。		
7	配备自动化生产装备，发酵处理、筛选、包装等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		
8	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手段和模式，建立并执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操作规程、安全流程，生产档案记录真实完整。		
9	对厂区污水进行生态处理，排放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10	配备除臭设备或采取添加微生物菌等措施，确保厂区内无异味。		
11	配备除蚊蝇设施或采取高效无毒的除蚊蝇措施，确保厂区蚊虫得到有效防治。		
12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产计划和操作规程，管理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财务制度健全。		
13	严格按计划和规程生产，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现象。		
验收结果总评定 (总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投资审计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项目单位：(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处室：(盖章)

验收组成员：

附件 3

2020 年农业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项目类别:

汇总时间:

序号	区县市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验收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
1	浏阳市				
2	浏阳市				
3	宁乡市				
4	宁乡市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主管处室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